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纬新材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纬马来西亚已无向大华银行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额度需求，本次拟终止或取消原担保额度。

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以及取消部分担保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